

唐代中央官學的書法教育

黃冬富 ■ 屏東師範學院教務長、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回顧中國古代書法教育史之脈絡，唐代中央官學所施行的書法教育制度，是一個劃時代之重要階段。一方面，中央官學的書法教育制度，發展至唐代，方始達到真正制度化的嚴謹體系；另一方面，唐代國立書法專科學校——書學，其制度不但成為宋代書學和畫學的主要參考依據，而且甚至直接影響到大化革新以後日本中央官學（大學寮）的「書科」之規劃架構。

雖然歷來有關唐代書法探研之文獻並不算少，然多從風格分析之角度為之，對於書法教育制度史之層面則罕見觸及，本文探討之動機，實有鑑於此。

二、唐以前的官學書法教育

雖然有部分學者認為，先秦「六藝」的國學教育內容中，有書、數，便是後世書學、算學的源流⁽¹⁾；也有學者認為，書法為周代的六藝之一⁽²⁾。這兩種說法表面看來似乎相近，實則有別。

根據《周禮》地官司徒下所載⁽³⁾：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因此，六藝裡面之「書」，實指「六書」，亦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之謂也。



▲圖一 魏〈三體石經〉。為唐代書學的主要書法教材。

質言之，周朝國學教育內容中六藝裡面之「書」，是指識字教育兼合文字學教學，而與現今我們概念中的書法教學實在相去甚遠。因此如果說書法為周代的六藝之一，實在不太合適；然而探索我國古代官學專業書法教育制度記載甚詳的唐代書學，則除了書法訓練之外，文字學課程之份量也頗為吃重，因而說周代六藝之「書」，為開啓後代書學（書法專科學校）之源頭，實在也並非毫無道理。

漢代開國之初，為因應文書人員之大量需求，曾一度在童科選舉裡面，甄選能寫各體書法而成績優秀者錄用。據《文獻通考》所載：

「漢興蕭何（製）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⁴⁾

按秦書的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秦隸）。至於漢初童科選舉所試之六體究竟是那六體？雖然未見直接記載，然而漢代普遍使用隸書，此外秦代通行的小篆也在一定場合下被使用⁽⁵⁾。因此，當時童科選試的六體其中，隸書和小篆應是最為重要而不可或缺的部分才是。雖然「以六體試之」僅短期施行於漢

初的童科選試，但其開政府「以書取人」風氣之先河則殆無疑義。此外，「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一段，雖然未必出於書法藝術性層面之考量，然而在此政策推行之下，書法之受到重視，實屬空前，進而刺激習書風氣之普遍化、積極化，則成為必然趨勢。

到了東漢末年，靈帝時期開辦鴻都門學，招收擅長尺牘，工書鳥篆……等等入學，成為中國史上第一所藝文專科學校，又進一步開放官辦學校研習書法藝術之端緒。不過限於史料，其研習書法等藝術之情形，迄今仍難窺知其輪廓。到了西晉時期，專為研習書法而成立的「書學」創立之後，更讓書法的藝術性傳習教育邁入新的里程。

有關西晉設立書學之相關記載極其有限，據《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云：

「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又立書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為法。」設立書學博士以教習弟子員書法，並且以三國曹魏時期並稱為「胡肥鍾瘦」的鍾繇（一五一～二三〇）、胡昭（一六二～二五〇）的書風作為教材。可見書法之審美機能，到了晉代已經普遍受到重視。按：鍾繇與胡昭不但同為河南潁川（長葛縣）人，而且同時隨漢末行書大家劉德昇學習書法。然而西晉書學裡所教習的書體並非行書，據南齊王僧虔所云：

「鍾（繇）公之書，謂之盡妙，鍾有三體：一曰銘石書（正楷），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八分），世傳秘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狎書，行書是也。三法皆世人所善。」⁽⁶⁾

王僧虔所論其二之「章程書」雖然未作說明，然唐代張懷瓘在其

《書斷》中則明白指出，鍾繇所善之章程書，又名之為「八分」，為時人用寫篇章法令之書體⁽⁷⁾。查閱《辭源》裡面有關「秘書」和「小學」之解釋：「秘書」一指官禁中藏書，如《漢書》劉向傳中所載：「詔向（劉向）領校中書經秘書。」；另指朝廷機要文書，魏置秘書令，即掌此項文籍。至於「小學」，則為漢代以來作為文字、訓詁之學的專稱。⁽⁸⁾綜合這些解釋，再佐以前引《晉書》荀勗傳的記載，則我們不難得知：

1. 西晉「書學」之性質，非常接近於一種以培育書法以及文字、訓詁之學人才為主的迷你型官辦書法專門學校。

2. 「書學」創辦之動機，主要是為了為皇家圖書館培育校書和抄書的專門人才。

3. 「書學」裡所傳授的書法，主要以曹魏時期鍾繇和胡昭兩人的書風為主。就鍾繇書風之部分而論，係以其八分書體為範本，以應校書、抄書和公文使用之需；至於胡昭部分，雖然史料未作明載，但基於「書學」創立之機能考量，當亦相同才是。質言之；雖然鍾繇最擅楷書（銘石書），且鍾、胡二人均深得漢末行書大家劉德昇之真傳而兼長於行書，然而基於當時校書、抄書和公文使用之實用機能考量，西晉書學所傳習之書體和書風，仍以鍾繇和胡昭的八分書體為主要教材。

雖然官方設學傳授書法並不始於西晉，然而東漢末年靈帝時代的鴻都門學除了傳授書法之外，也講授辭賦等文學，甚至也有及於繪畫傳授之說法。因此論國立書法專門學校之設置，當始於西晉書學。此外魏晉南北朝時期除了西晉之外，

後魏、西魏和北周也有創設書學之記載，據《通典》卷三十九，職官典，秩品條所載：

「北周有書學，置書生。」

其次，《周書》卷四十七冀儁傳亦載：

「時俗入書學者，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

由於冀儁主要活動於後魏末、西魏初，因此所謂「時俗」，當可包含後魏和西魏在內。筆者認為，甚至北朝書學之肇始，很有可能在北魏全盤漢化政策施行之際，即已興辦。只由於書學之性質僅屬迷你型書法專門學校，無法同如太學、國子學等正統中央官學之受到史家重視，因此有關之記載均極簡略，甚至闕而不載，使得我們對於當時書學制度之運作，無法獲得比較具體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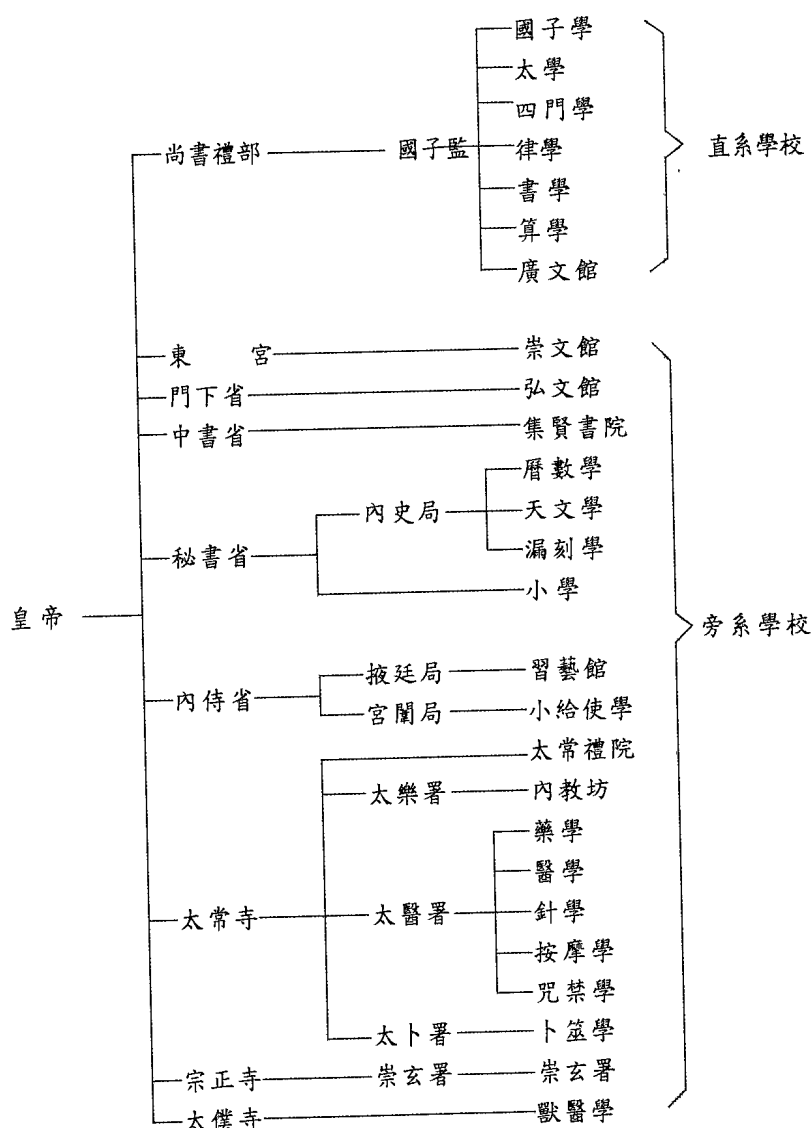
三、唐代書學之書法教育

到了隋唐時期，有關書學之記載較詳，制度亦漸趨嚴謹。就其行政體系而論：隋初變革漢代以來教育單位由太常兼管而未設置專司機構之體制，特設國子寺專管中央辦理的各官學，仍隸太常轄下，因而正式邁入中國教育行政專門化之新紀元。國子寺轄下，有太學（普通大學）、國子學（貴胄子弟大學）、四門學（屬國子學和太學之預科性質）、書學、算學等五個官學，除此之外還有律學，隸屬於大理寺轄下。隋文帝開皇十三年（五九三），將國子寺改為國子監，並轉隸禮部轄下，學校教育自此隸屬於禮部管轄以至於清末不變。唐高祖建國之初，

又將律學撥歸國子監轄屬，國子監所管轄之中央官學遂達六學之數。但不久之後，曾一度將書、算、律三所專科性質學校停辦過，但是到了唐太宗貞觀六年(六三二)再予恢復，不過在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書、算、律三學再度罷廢，至龍朔二年(六六二)高宗又將三學恢復，其後各學之存廢不一，直到高宗咸亨元年(六七〇)以後，六學方趨穩定⁽⁹⁾。然而就整個唐代中央官學之學制系統而論，實際上比起前述之六學還要複雜得多，而且進行書法等藝術教學之機構也不止於書學，為求一目了然，爰借用大陸學者劉海峰所製的「唐代中央學校管理系統圖」【表一】以輔助說明：

唐代中央政府設立之學校，依其隸屬關係和其性質，可大分為直系和旁系兩類，據《唐六典》、《唐會要》、《文獻通考》等書所載，直系學校為國子監所轄之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六學」，再加上天寶九年(七五〇)所設立之廣文館(為應試或落第舉人的講習、補習之處所，設立不久即罷廢)。至於不隸屬國子監管轄的旁系學校，其性質較為複雜。其中崇文館和弘文館一方面屬貴冑學校，僅供皇室近親和高官子弟入學就讀，另方面此二館又兼掌經籍圖書。此外其他學校，除了教學、研究職能之外，也往往還賦予其他不同的任務。值得一提的是，在直系學校中，除了書學是迷你型書法專門學校之外，國子學、太學和四門學等之學習內容都包含「有暇者命習隸書」⁽¹⁰⁾，此外旁系學校中，弘文館、崇文館、集賢書院以及掖庭局的習藝館也都有書法教學之課程。唐代中央官學對於書法教學

〈表一〉 唐代中央學校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

的重視，遠超過以前各朝代，揆其原因，主要有三點：

其一，帝王之重視和倡導：唐代的歷任皇帝和皇室中善書者不少。如唐太宗、高宗、睿宗、武后、玄宗、肅宗、宣宗等等，均有擅書之名，而且重視書法。尤其唐太宗李世民，曾隨虞世南學書，格外心儀王羲之的書風。曾親撰《筆法訣》、《論書》、《指意》等書法創作體驗論述，並親自為《晉書·王羲之傳》撰寫贊論，自稱「心摹手追，此人而已」。(11)太宗過逝時，更將王羲之的《蘭亭敘》真蹟陪葬……。從傳世行書刻本《晉祠銘》、《溫泉銘》等，可以看出太宗對右軍行書鑽研之深和書法造詣之高。此外，武則天的《昇仙太子碑》，可以看出由右軍，太宗一脈相承的書風，更摻入一定成分的章草意味；唐玄宗《鶻鶻頌》墨跡本，豐潤遒勁……，在在都可以看出唐代帝王書法之修為。由於上行下效，因而從皇室貴族、王公大臣，以至於平民百姓對於書法之愛好形成風氣，書法風氣達到空前之榮盛。

其二，書法為銓選之重要參考：唐代六品以下，文官之銓選，注重所謂「身、言、書、判」，名之為「四才」或「四事」的四種考核標準：

「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証；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12)

上述四才初試合格之後，再考察德行、才用、勞效等「三實」，然後才可任官。其中「書」與「判」往往被並稱為「書判」，雖然在四才之中，列在「身」與「言」之後，然而武則天時曾規定，選人即使考課上等，但「書判寥落」，也

未必注留(13)。唐玄宗天寶十一年(七五二)也規定，如有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限選數，皆可冬集參選；而「書判藍縷者」，也不論選數深淺，一概駁放(14)。除此之外，《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載：「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長，亦敘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15)，這些記載，都顯示出書法(尤其是楷書)素養，在唐代銓選制度上佔有著舉足輕重之重要性。檢視《舊唐書》和《新唐書》列傳所載，以書判拔萃入仕者，有王緯、孔戣、韋辭、元稹、顏真卿等五人；此外，《全唐文》亦載武則天時期馬嘉之亦以書判拔萃入仕(16)。這六位史上可考的書制拔萃人士，尤其以顏真卿為盛唐有名的劃時代大書法家。

其三，專業文書繕寫人員之大量需求：檢視《唐六典》所載政府機關各部門，不少單位明列專業楷書繕寫人才之編制，如：門下省「明書」二人，其所轄之弘文館「楷書手」二十五人；中書省的集賢殿書院「書直及寫御官」一百人，能書四人；秘書省楷書手八十人，著作局楷書手五人，太史局楷書手二人……等等，皆為其例。其次，唐代書籍印刷之風氣尚未普遍，一般書籍都用手抄來推廣，在形制上主要是卷軸式紙質楷體寫本書，在唐玄宗時，甚至為了統整寫本書之書體，還編輯了《顏氏字樣》(顏師古為刊正校寫經籍而編纂)、《群書新定字樣》、《敕定字樣》、《東臺字樣》等書以供抄書專業人士之參考，因而造就了不少專門代人抄書為業的「經生」，這種經生行業，更因唐代公、私藏書風氣之盛而

趨於蓬勃，同時也帶動了書法風氣之盛行。

唐代中央各類型官學中，實施書法教學者不在少數，但論性質之專門，仍以「書學」最具代表性，以下爰先就唐代書學之各種制度規劃進行探析。

(一) 書學的行政系統

書學在行政系統上與其他直系學校同隸屬於尚書省的禮部轄下之國子監所管轄(如表一所示)，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二)，曾一度將書學轉隸於蘭台(17)，蘭台原名秘書省，在當時的性質，頗接近於皇家圖書館。高宗時期將書學撥歸蘭台之際，可能考量到書學可培育校書和抄書之人才所致，不過不久之後，又將書學回歸到國子監轄下。基本上，唐代大部分時期，書、律、算等專門學校多由國子監所管轄。

在組織成員方面，由於唐代繼承隋末制度，因此頗為相近，唯在官秩和員額編制上略有不同而已，為方便比較起見，製成【表二】以作對照。

就書學部分之有關人員職稱而言，隋唐完全相同；就品秩層面而言，隋代略高於唐；員額編制上就書學部分觀察，也是相較於隋制而顯示出唐制有縮編之情形，似乎顯示著隋代書學之規模已勝於唐代，惟史料中對隋代書學之記載極其有限，而且未見有關書學招收生徒之記載，因而有學者懷疑隋季書學，仍未具學校性質(18)。以下就《唐六典》等資料所載，對唐代書學組織成員進行簡介。就行政機構部分，與唐代書學相關之學官有祭酒、司業、丞、主簿、錄事等，其職司和

〈表二〉

隋唐書學組織成員品階暨員額對照表				
項目 稱稱	品 階		員 額	
	隋 制	唐 制	隋 制	唐 制
祭 酒	從三品	從三品	1	1
司 業	從四品	從四品下	1	2
丞	從六品	從六品下	3	1
主 簿	從七品？	從七品下	1	1
錄 事	從九品？	從九品下	1	1
博 士	從九品	從九品下	2	2
助 教	流外職	流外職	2	1
學 生	無	無	40	30

參考資料：

1. 張九齡等，《唐六典》。
2. 王溥，《唐會要》。

3. 劉昫監修，《舊唐書》。
4.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

品秩如下：

祭酒一人，為主管六個直系學校的最高行政首長，官秩從三品。司業二人為國子監之副首長，協助祭酒主持教育行政，考核六學學官(博士、助教等)之教學績效，參贊國子監祭禮等事宜，官秩為從四品下。

丞一人，據《唐六典》所載，其職司「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質言之，是負責管理直系六學學生之學業成績，其職務性質略近於今日之教務工作，而且既有「掌判監事」之職責，可能除了教務工作之外，國子監內其他大小的行政工作多由丞來負其實責，官秩從六品下。

主簿一人，據《唐六典》所載：「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免之(按：開除學籍)；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其性質較近於今日學生事務處的學

務(訓導)工作，為從七品下。

錄事一人，「掌受事發辰」，亦即秉承長官之命，處理較為瑣碎事務之行政人員，略近於總務工作，官秩從九品下。

其次，在書學裡面擔任實際教學工作的學官有博士和助教兩種。

書學博士二人，據《唐六典》所載，其職司「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以庶人子之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國子、太學、四門)博士之法。」顯然博士一職才是負責實際教學的主講教授。此外還負「督課試舉」之責，據「唐六典」所載，其所比照之三館博士督課試舉之法，包含放旬假之前一日，對學生施以旬試(試其所業)；每年選拔該學學生能通兩經以上且欲求出仕者，陳報國子監。因此，書學博士之職責，除了授課之外，還負責書學裡面之行政工

作，其性質略近於教授兼系主任。官秩從九品下。現今可考得之唐代書學博士人名，僅知孫師範一人(19)。

助教一人協助博士教學的助手，位階在九品之外的「流外職」。

學生，受業的生徒，據《唐六典》所載，唐朝時書學學生之員額定為三十人。

國子監以及所屬的六個直系學校之地點均在國都長安，值得注意的是，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又於東都洛陽置國子監，成為西京長安國子監的分支單位，不過東都國子監之規模甚小，成立之初僅置丞、主簿、錄事各一人，所屬學校也僅置四門學而已。到了唐憲宗時，方始將東都國子監所轄之官學增補到六學俱備，同時又分別於西京與東都增設廣文館的直系學校，合計共為七學。不過據《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所載，憲宗元和二年(八〇七)西京的各學校員額編制已經大不如盛唐時期，其中書學學生已由三十人減至十人，至於東都則更少，書學生僅剩三人而已。

(二) 書學的書法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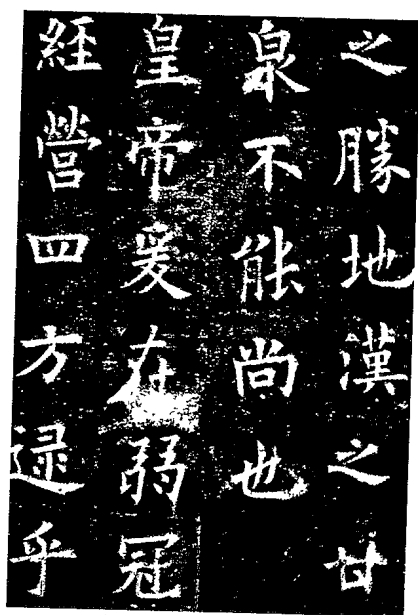
1. 學生的入學

據《舊唐書》禮儀志所載，唐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特別下詔興學，令「吏民子弟，有識性明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申送，量其差品，並即配學。州縣及鄉，各令置學。」可見國子監轄下之六學學生，都是接受各單位之推薦申請，然後依照其家長品秩之高下補入學習的，因此書學學生之入學管道自無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各學之入學資格並不相同。就國子監所轄之六所

直系學校而言，以國子學入學條件最為嚴格，學生家長至少須具備從三品以上身分才有機會，其次依序為太學(五品以上)和四門學(七品以上)，至於專科學校性質的書學和律、筆等三學，則由八品以下文武官員子弟以及庶人之子而通達各該學術者。這種入學條件規定的懸殊差異現象，一方面以看出書、律、算三所專科學校地位之遠不如國子

學、太學和四門學；另一方面也顯示出魏晉南北朝以來重視門第之觀念仍深深地影響到唐代的制度。

書學學生之入學年齡限制於十四~十九歲之間。學生入學時，皆須準備「束帛一籠，酒一壺，脩一案。」向師長行「束脩」之禮。據「唐會要」卷卅五所記，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之規定：「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顯示出，學



▲圖三 唐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官們之獲取束脩分配，仍有職務位階之分別。

2. 課程安排和修業年限

據《唐六典》國子監所載，書學之課程「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所謂〈石經〉，應指三國曹魏正始(二四〇~二四八)間於洛陽以古文、小篆和隸書三體駢列鑄古文尚書、春秋和左傳等經傳之〈三體石經〉碑刻拓本；所謂《說文》，則指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該書以小篆為主，為字書之經典名著；至於《字林》，則為晉朝呂忱，依照《說文解字》體例所編的一本字書，字數較《說文》多，該書早已亡佚，但據《魏書》江式傳說這本書：「文得正隸，不差篆意。」由於《魏書》作者魏收(五〇五~五七二)歷任北魏、東魏和北齊，



▲圖二 唐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虞世南和歐陽詢曾奉太宗之命，於弘文館教示楷法。

而魏晉時期曾混稱楷書為隸書，因此，《字林》可能是用隸書或楷書所寫。其中《三體石經》之書風清明挺秀而具很高的藝術水平，向來為習書者心目中之好範本；至於《說文解字》和《字林》則屬典型的字書（識字書）。依此看來，書學課程之安排，先研習藝術性較高的〈三體石經〉，分成三年臨習碑上出於名家之手的古文、小篆、隸書，以奠定書法根基；接下來三年再從文字學角度去研習小篆體的《說文解字》和隸書或楷書體的《字林》等兩種識字書，並對文字的形、音、義作更為深入的瞭解。前後修業年限共計六年。

值得思索的是：雖然三體石經極富藝術價值，但是自初唐以來深受帝王重視的二王書風，甚至於藝術性頗高的行草書體，卻始終未曾納入唐代書學學習範本之內。其次，唐朝通行之書體以楷書為主，但書學所研習者卻以古文、篆書和隸書為主，而且教材部分「字書」的比例很重，雖然對於文字的形、音、義的瞭解也是書學學生必備的重要基本素養。質言之，筆者認為唐代書學之課程設計，顯現出其養成人才之目標，未必完全著眼於專業書家之養成，而可能基於職務需求之考量，而偏向於官方藏書機構的校勘古書人員，以及層次較高的抄寫文書，書籍以至於經卷等人員的養成。

此外，《新唐書》選舉志亦載：「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²⁰⁾相較於《唐六典》所載，少提了〈三體石經〉，卻增加了《國語》、《三蒼》、《爾雅》等書，並提到了「間習時務策」，以及

「日紙一幅」之平日作業份量。其中《國語》為先秦時代的史書；三蒼(倉)是秦代李斯等人所作的《倉頡篇》和東漢揚雄的《訓纂篇》，賈鮪的《滂喜篇》等字書之合稱；《爾雅》則屬先秦時代重要的訓詁學專書，對字義方面有深入之詮釋。因此，《三蒼》、《爾雅》或即是《唐六典》所說的「餘字書，亦習之」。至於史書《國語》，則更是當時知識分子必備的基本素養之一，也是校書和抄書專業人員的必備素養之一。因此，結合《新唐書》選舉志以及《唐六典》國子監所載有關書學課程之部分，則更接近於當時書學課程之全貌。至於「日紙一幅」，則應指書學學生每日固定須繳交之作業慣例而言。

3. 課業考查

唐代國子監所直屬之各學校的課業考查制度，基本上可分成旬試、歲試和卒業試三種，以下就《新唐書》選舉志，《唐六典》國子監，《唐會要》等史料所載，彙整說明之。

旬試：官學學生每隔十天(旬)放一天假，在放假的前一天，由博士主持旬試。考試方式分為「讀」(問)和「講」兩部分。在讀的部分，就其所學每「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的部分，則每「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三條裡面通過二條者為及格(第)，不及二條者受罰。

歲試：於每年歲末舉行，評量一年來之學習成績，仍由授課博士主持。考試方式係就一年所學，「口問大義十條」，其結果「通八為上(等)，六為中(等)，五為下(等)。」下等者須重修一年。如累計三年

下等，或者延修至在學九年以上(正常修業年限為六年)者退學。

卒業試：即畢業考試。由國子祭酒和司業主考，考試科目與科舉相同。書學之卒業試分口試與墨試(墨義)兩種。先舉行口試，通過口試之後再進行墨試。墨試內容含《說文》、《字林》計二十條，通過十八條者為及格(第)。成績優秀者為「學成」，每年卒業試之後，由國子監「舉其成者送尚書省」，參加科舉選拔考試(明書科)。

從旬試、歲試至卒業試的整套制度化學習成績考查，不但可以督促學生之積極學習，同時也可以檢討教學之成效，足見當時書學教育制度的規畫已然上了軌道，而這種制度的建立，同時也顯現在其學生管理之層面上。

4. 食宿待遇

唐代中央官學學生雖然在入學之際有繳納束脩之規定，但僅屬學生對老師(博士、助教)執弟子之禮的見面禮而已，所費不多而主要在於其象徵意義。不過，學生在校期間，不但不須繳交學雜費，甚至還享有食、宿全免的待遇，據《舊唐書》卷廿四禮儀志所載：

「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天寶)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絕。(肅宗)乾元元年，以兵革未息，又詔罷州縣學生，以俟豐歲。」

所謂「舊例」，當指相對於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安祿山謀反，長安失守，因而廢止這項待遇以前的舊制而言。易言之，係指初唐以迄天寶十四年以前的盛唐時期的制度而言。所謂「廩飼」，亦即廩食，

指政府供給膳食。至於「國子監生二千人」，自然包含書學學生在內。由此顯見，在初唐以迄盛唐天寶十四年以前，書學學生可享受廩餉的免費膳食之待遇。除此之外，《唐會要》卷七五貼經條例條載，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國子祭酒楊瑒上疏云：

「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數千，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再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

此段之「三千學徒，虛廢官廩」一語，也証實了當時公費提供中央官學學生免費膳食之制度存在的事實。除了免費膳食之外，住宿部分顯然也由政府機關免費提供，如《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條載：

「舊制，給付廚房，動多競喧。」

此處「廚房」二字係分別代表二義：所謂「廚」，是指廩食，膳食而言；「房」則指宿舍而言。因此，書學學生求學期間，由政府免費提供食宿之待遇，應無疑問。

5. 生活管理

有關國子監轄下各學校學生每年假期之規定，《新唐書》選舉志裡有頗為詳細的記載：

「旬給假一日。…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

具體地說，書學學生在學期間固定之例假日有每旬(十天)放一天的「旬假」；五月農忙時期之「田假」(放假日數不詳)；九月秋冬交替之際有「授衣假」(日數不詳)，讓學

生們返家準備冬衣。學生放假返家，路程超過二百里以上者，酌增路程假。如果學生品性不良，不堪教誨(不帥教)者退學。或者一年之中曠課超過三十天，或事假超過一百天，或者返家探親人之病而逗留超過兩百天未曾返校上課者，均予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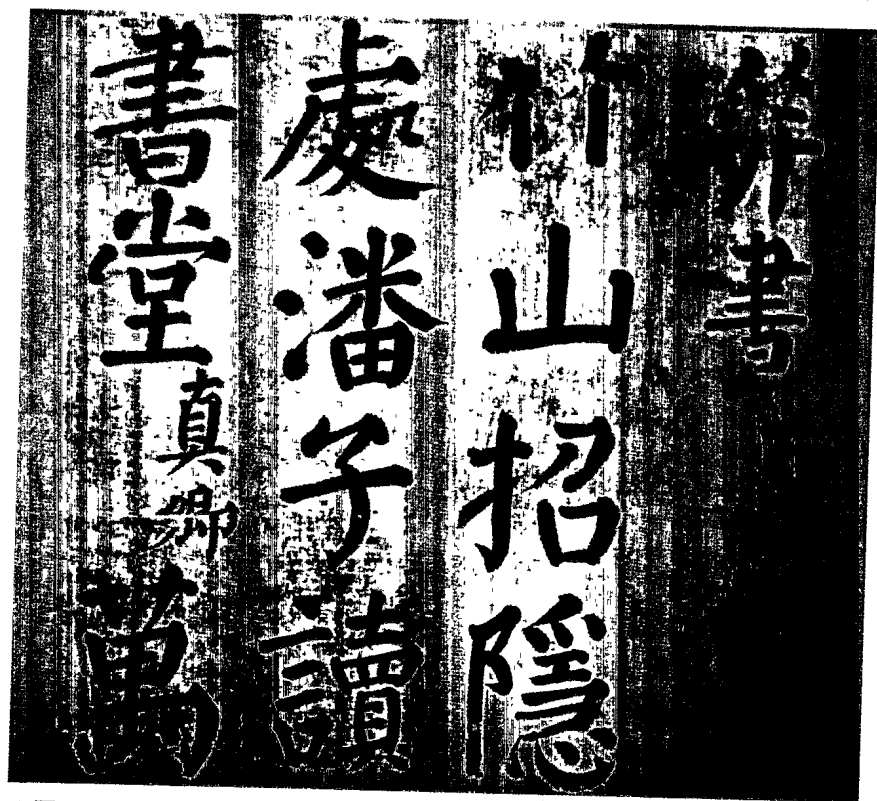
安史之亂以來，學校式微荒廢，士風日下，據《冊府元龜》學校部所載，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國子祭酒馮伉遂提出了嚴訂學規之諫疏，頗獲教育學界之認同而被朝廷採納，其重點在於：

「凡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六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於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訪問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準式科處……。」

這個諫疏所研訂之法規，雖然對罰則欠缺輕重程度之區分，執行起來是否能夠落實也很難把握，然而明文法規之訂定，對於學生管理之制度上，無疑是具有相當的積極意義，也給予後代的學校教育，提供了參考架構。

6. 畢業後的選舉

「選舉」是科舉和銓選之合稱，是中國古來選拔官員的主要管道，唐代的中央官學相較於後代不同之處，在於學校畢業者並不能馬上獲得任官資格，基本上唐代試士與試官分離，官學畢業生經禮部科舉及第後，僅獲得出身(任官資格)，必須再通過吏部銓試方能釋褐(入仕授官)。這種學校教育、科舉、銓選三者相互依存和制約之微妙關



▲圖四 唐 顏真卿〈竹山堂聯句〉。顏氏曾以書判拔萃而入仕。



▲圖五 唐 徐浩〈朱巨川告身〉。徐浩曾在集賢殿書院指導「書直」和「寫御書」書法。

係，是唐代教育和任官制度之一大特色。

至於唐代之科舉，依其性質之不同也可以分成三大類。據《新唐書》選舉志開頭即云：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書），有明算……。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由此可知，唐代科舉可分成：(1)中央六學二館等學校畢業生所投考的「生徒」，(2)由地方州縣官府逐層考選之後，再薦送至禮部舉行正式考試的「鄉貢」(又稱貢舉)，(3)由皇帝親自欽定科目並且親自殿試的「制舉」三種。其中，「生徒」與「鄉貢」基本上年年舉行，因此謂之「常科」；「制舉」則非年年舉辦，往往視皇帝個人之意思而定。據王應麟的《困學紀聞》所載，唐代的制舉，從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至文宗太和二年（八二六）之間，

舉辦制舉之相隔時間，最短有一年舉辦過兩次者，最長則相隔九年之久。質言之，並無一定之試期，故謂之「特科」。

至於書學學生所參加之「生徒」科舉，據《唐六典》國子監所載，係由博士每年選拔學生有能通兩經以上的畢業生，陳報國子監，然後送至禮部參加「明書科」(明字科)考試。至於禮部的「明書科」考試之範圍以《說文》和《字林》為主，通常考試方式有試帖和口試兩場，試帖，規定帖《說文》六道，帖《字林》四道。口試無常限⁽²¹⁾。試帖、口試皆通過者為「及第」，這是對於書學畢業生以外的其他考生而言。至於書學畢業生報考「明書科」，通過口試之後，則墨試(墨義)《說文》、《字林》各二十條，分兩場，每場通過十八條者為及格(第)⁽²²⁾，與書學畢業考試完全相同。這種由禮部所辦理之「常科」考試通常名之為「省試」。通過考試者，即具備了任官資格。

所謂「試帖」，即考試「帖經」，據杜佑《通典》選舉三所云：

「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為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馴有驅懸孤絕，索幽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本文大義，或多闕焉。」

具體言之，所謂「試帖」，頗類似於今日具有默寫性質之填充題，考試時，掩蓋經文兩側，中間空出一行，然後又用紙片遮蓋這一行裡面的三個字，讓學生連綴其上下文。因此如欲獲得高分，勢必非得熟背《說文》和《字林》兩書不可，而且要達到能默寫而無錯別字才行。

所謂「墨試」，即筆試「墨義」之謂，亦即用筆對答經義。題型有些接近於今日之問答題。應考者欲通過墨試，非得熟讀注疏，瞭解經義不可。

禮部辦理的科舉名之為「省試」，省試及第後，僅取得出身資格，必須再通過吏部的「選試」，才能授以官職，所以這種選試又被稱為「釋褐試」。

吏部的明書科選試之範圍與禮部省試相同：「說文六帖，字林四帖。諸試書學生帖試通訖先口試，不限條數，疑則問之，並通然後試策。」(23)

所謂「試策」，亦即「策問」，源自漢代以來以政事、經義設問之考試方式。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唐代吏部對於六品以下文官的詮選，有所謂四「才」或「四事」的考核標準，亦即：

「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證；三曰書，楷法優美；四曰判，文理優長。」(24)

四才甄選合格，再考察德行、才用、勞效等「三實」，然後方授以官職。這項考核標準，並不限於明書科，甚至普遍通用於六品以下的文官銓選。這種對於楷書的重視情形，前已述及，顯示出書法在當時被視為知識分子的重要基本素養之一。

至於通過吏部選試之各科及第者，其任官起階也不相同，其中明書科自「從九品下」起敘，與明算科等是其中出路較遜的科別。不過，如果參加九品以外的「流外職」之遴選，則擅書者則佔最有利的優勢。蓋《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載：「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長，亦敘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

由此可以看出：書學學生之培育，主要著眼於初級公務人員之養成，相較於國子監所轄之其他各普

通大學(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不但出路窄得多，而且位階也低了许多。雖然唐代吏部選試(文官銓選)「身、言、書、判」四種考核標準中，「楷法優美」為其中之一，然而書學前三年課程所安排之〈三體石經〉為古文，小篆和隸書三體，後兩年課程以《說文》(小篆)，《字林》(隸書或楷書)等字書為主，則與禮部和吏部的「明書科」選舉關係極為密切。不過對於「楷法優美」之訓練，卻也未必完全直接相關。因此之故，我們雖然可以確知，唐代書學為書法專才之養成學府，然而在當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社會價值觀之下，書學的書法專業教育只能被當做低階技術人員或初階公務人員之養成，從其學官和學生之身份，以至於出路等層面，都可看出遠不及其他普通大學(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之份量。追蹤唐代知名書家之學習背景，竟無法找到出自書學之養成訓練者，甚至探索唐代任教書學博士之人名，也僅知第二流以下書家孫師範一人而已。由此亦可証實書學所培養之書法人才，並非藝術家身份的書法家，而是公家機構所需求之校書人才、抄書人才以及公文的繕稿人才。值得玩味的是，在書學之外的其他學校(含直系和旁系學校)裡面，竟也實施通識教育性質的書法課程，雖然其專業性不如書學，然而在師資、學習環境，以至於未來出路等等，卻似乎又不亞於甚至超過書學學生，以下試作析探。

四、書學以外的唐代中央官學書法教育

查閱唐代各種學校之學習情形，除了書學以外，直系學校的國子學、太學和四門學，以及旁系學校的弘文館(隸屬門下省)、崇文館(隸東宮)、集賢殿書院(隸中書省)、掖庭局習藝館(又稱萬林內教坊，隸內侍省)等機構，也都有書法課程之安排。以下先從直系學校論起。

(一) 國子學、太學與四門學

據《唐六典》卷廿一國子監所載，國子學、太學和四門學之課程內，雖然未將書法列入必修的主要科目，然而卻規定「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可見，在這三所學校裡面，隸書的研習，以至於書學學生所修習的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等課程，都被視為課外加強的通識學科。對於說文等書之研習目的，元朝馬端臨在其《文獻通考》裡面提到：

「…唐世士人多工書，蓋在六館時以為常習其說文、字林、三蒼諸書，亦欲貴以結字合於古義，不特銓選之時方取楷書道美者。」(25)

從一段記載顯示出，唐代中央諸學研習書法之際，只安排了《說文解字》、《字林》等等文字學以至於訓詁學(爾雅)等專書之研讀，目的在於對文字的字形結構以及字義方面有更為深入的瞭解。其出發點則在於認為，書法中一筆一畫的書寫安排，都有其道理存在。如不明六書的造字原理，而僅就美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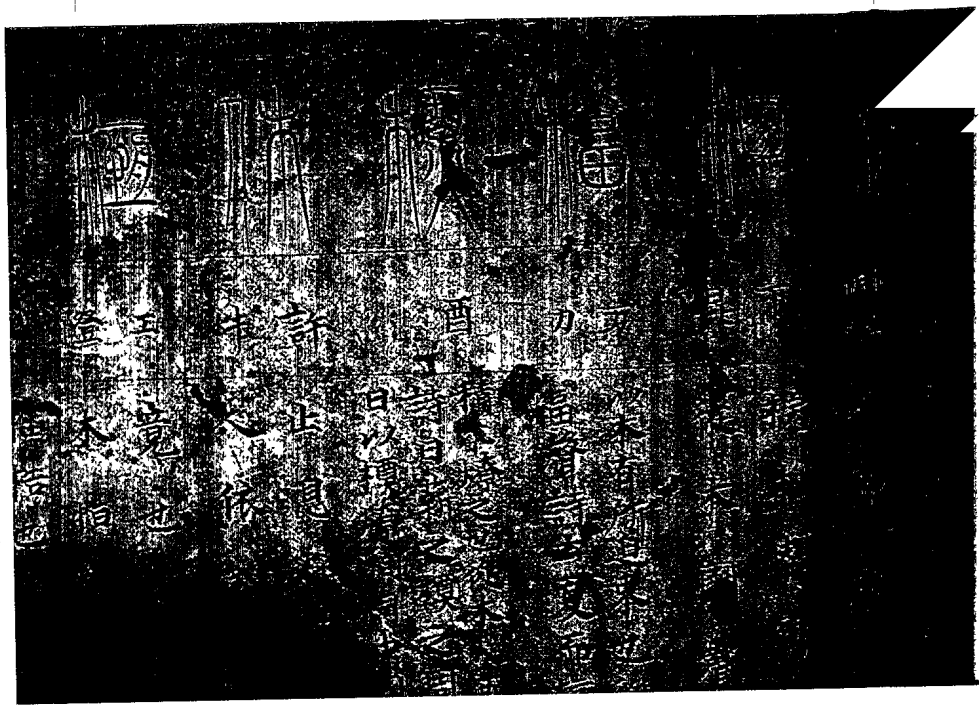
考慮的話，則不免有杜撰之虞的顧慮所致。對於字義的深入理解，其道理亦頗為相近。

比較令人費解的是，唐朝以楷書為代表性書體，科舉的書判講究「楷法遒美」，然而國子學等中央各學之課外書法研習，卻多以隸書為主，而罕見及於楷書者。此一現象在唐代教育、科舉、銓選三位一體，相互依存，相互制約之時代潮流中，的確難以解釋。此一問題尚待諸博學先進惠予指點。

除了前述國子監轄下諸中央官學有書法教學之外，門下省所轄之弘文館，東宮所轄之崇文館，中書省所轄之集賢殿書院，以及內侍省掖庭局所轄之習藝館等，也都有書法教學之情形。其中尤其以弘文館最值得注意。

（二）弘文館

弘文館隸屬於門下省，據《唐六典》所載，其「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因此可知它是個掌管經籍圖書兼具校書之機構。其性質與東漢時期的「東觀」、曹魏的「崇文館」，南朝劉宋元嘉時期的玄、史兩館，北齊的「總明館」，梁朝的「士林館」，北齊的「文林館」等相近，唐高祖李淵於武德初年置「修文館」，至武德九年（六二六）就修文館改建，名之為「弘文館」。其地點在弘文殿旁。據《資治通鑑》所載，弘文館設立之初，太宗即選遷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等賢良文學之士，保留原職而兼任弘文館學士，命他們每隔一天到弘文館住宿值班，太宗退朝之後，與他們講論主義、商量政事。因而弘文館也兼具了



▲圖六 出於唐代無名經生手抄之〈說文解字木部殘卷〉。

帝王諮詢機構之性質。

值得注意的是，《唐六典》門下省載：

「貞觀元年（六二七），敕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於館內學書，其法書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敕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敕太學助教侯孝遵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後二年（六二九）珪奏：請為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學法書」。

由這段記載可以瞭解：弘文館除了校勘典籍、諮詢制度政事之外，同時也具有教授生徒之功能。尤其難得的是，擔任書法教授是書法史上赫赫有名的初唐三大家裡面之虞世南和歐陽詢兩位，相較於書學博士能考之博士僅孫師範一人，其份量相較，簡直天壤之別。其次，

弘文館所教習之書體以楷書為主，是當時通用之主要書體。相較於書學之教學古文、小篆和隸書，以及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直系的中央官學課外指導的隸書，其實用功能則遠過前述諸學。除此之外，弘文館學生之出身，原本條件極高，據《唐六典》所載，須「皇宗總麻已上親，皇太皇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可以算得上是全國最貴族的學校了。惟獨貞觀元年所招收的這批以研習書法為主的二十四名學生之身份要求略有不同。據《唐六典》門下省所載，弘文館特別招收的這批學生僅須五品以上京官文武職子弟，但有書性或性愛學書者即可。雖然入學出身之要求大為下降，但是仍與太學生之出身相近，

而遠高於其後恢復辦理的書學學生（八品以下）。由此可以看出，弘文館的擅書學生之培訓，是在初唐太宗重視書法之時代風尚中的一項公務人員養成的配套措施之一。其養成之目的，旨在培訓術學兼修，不但具備處理公務之能力和學養，而且還具備卓越的書法造詣。質言之，弘文館所培訓的這批研習書法之學生，是當時朝廷最爲重視的，而且特意規畫的，爲培育擅長書法的一批中階公務人員之措施。

此外，隸屬於東宮的崇文館，原名太子學館，其功能性質，學生之入學資格，以至於教授諸生、課試舉送等，據《唐六典》卷廿六所載，均如同弘文館。也是全國最貴族的學校之一。但是尚未發現如同弘文館於貞觀元年所收專門研習書法學生之直接記載，因此雖然未能肯定其有類似弘文館之書法人才養成訓練，然而至少應有如同太學學生「習經有暇命習隸書」之情形才是。

（三）集賢殿書院

集賢殿書院（簡稱集賢書院）隸中書省，玄宗開元十三年（七二五）所置，其職掌據《唐六典》卷九中書省所載：

「集賢院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著述之可行於代者，較其才藝，爲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

《舊唐書》百官志所載亦大致相同。由此可見其性質主要以蒐集

逸書，校理經籍，撰集文章，徵求賢才，籌策建議等爲其主要任務。基本上，集賢書院是一個圖書文化兼學術研究和政策諮詢的綜合機構。除此之外，據《唐語林》卷四企義所載：開元二十三年，敕宰臣入集賢院兼職，並分寫告身賜之。侍中裴耀卿因入集賢院的書庫觀書，既而謂人曰：

「聖上好文，書籍之盛事，自古未有。朝宰充使，學徒雲集，官家設教，盡在斯矣。」

從裴耀卿所說的這段文字，顯示出他在集賢書院裡看到豐富藏書之餘，同時也看到了教學活動之景況。也說明了集賢書院如同唐代其他旁系學校一樣，在研究、藏書等職能之外，也同樣地具有教學活動。至於集賢書院之教學活動，其教學對象和教學內容究竟如何？有關此一問題，雖然史料未作直接詳載，然據大陸學者劉海峰博士之推斷，認爲其教學對象應是編制高達一百人的「書直」和「寫御書」等抄寫圖書的書法專長人員。其理由主要有二⁽²⁶⁾：

其一，集賢書院著述撰寫和圖書整理工作量鉅大，據《新唐書》藝文志序所載，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如此鉅大的材料消耗顯示出書（抄）寫量之驚人，單靠學士、直學士、修撰官、校理官若干人是難以勝任的，因而設有一批助手如：搨書手八人，畫直八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典四人等爲抄寫圖書服務的工匠之外，更設有「書直」和「寫御書」一百人，以進行抄寫工作。而書

直和寫御書參與整理、抄寫圖書的過程中，必定要傳授、講解一些有關典籍整理、校勘和其他經史文化知識，而這些相當於今天的圖書館學的學問，大概便是集賢書院主要的教學內容。

其二，裴耀卿說集賢書院「學徒雲集」，則人數必然眾多，史籍未見有招收其他生徒入集賢書院學習之記載，而畫直、裝書直等身爲工匠，且人數僅十餘名，應該不成爲其教學對象。因而自然以人數達百的「書直」和「寫御書」最爲可能。而且「書直」和「寫御書」是抄寫皇朝重要典籍的人員，其身份地位與一般的楷書手不相同。除了書法優美之外，還須有一定的文化素養，掌握必備的文史知識，才不至於在校理抄寫典籍的過程中出差錯。

劉氏這項推論，基本上頗具說服力。此外，個人以爲，唐代書法名家徐浩，曾任職集賢殿學士，或即集賢殿中指導書法者之一。不過，筆者認爲，集賢殿書院對於「書直」和「寫御書」等書法人才，施以文化素養的教學之外，應該也少不了書法教學之部分，其理由有二：

其一，「書直」和「寫御書」雖然都具備一定之書法基礎，然而彼此間書風可能有不小的個別差異。由於他們抄寫的是皇朝的重要典籍，再加上當時皇室貴族重視書法，因而抄書者書風之統整，以及水平之維持，自然極爲重要。因而在進行文化素養培訓之餘，當亦免不了邀請擅書名家指點他們最爲本行的書法才是。

其二，玄宗時期，畫家韓幹初供奉內廷，玄宗曾命韓幹學畫馬⁽²⁷⁾

）。內廷畫家晉用之初即有追隨資深前輩學習之慣例，何況抄寫皇朝重要典籍的「書直」和「寫御手」，其在工作之餘（前），施以書法教學訓練之可能性自然更高才是。

（四）掖庭局習藝館

據《唐六典》卷十二所載，內侍省掖庭局中有宮教博士二人，「掌教習宮人書、算、眾藝。」這段記載說明了宮教博士有指專宮人書法、算學以及其他才藝之職責。至於較詳細的記載則見於《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所記：

「初，內文學館隸中書省，以儒學者一人爲學士，掌教宮人。武后如意元年，改曰『習藝館』，又改曰『萬林內教坊』，尋復舊。有內教博士十八人，經學五人，史、子、集綴文三人，楷書二人，《莊》、《老》、太一、篆書、律令、吟、飛白、算、碁各一人。開元末，館廢。以內教博士以下隸內侍省，中官爲之。」

由此可見，宮教博士主要對內廷宮人進行藝文教育，就書法方面，包括楷書、篆書、飛白等。除此之外，據《歷代名畫記》所載，百代畫聖吳道子曾於玄宗開元年間任此一職務。因此，開元年間掖庭局習藝館對於宮人之藝文教育，除了書法以外，應該還包含繪畫指導才是。

五、結語

綜覽整個唐代官學之書法教育，可以顯見唐政府對於書法重視之程度，爲以往諸代之所僅見。唐代

書學所建立之制度規模，不但對於宋代書學和畫學（宮庭繪畫藝術學院），影響極其直接；甚至對於日本大化革新以後養老學制下的中央官學—「大學寮」本科之內所分設的「書科」，也是影響極大。據日本《令義解》卷三學令「書學生」條注云：

「唯筆以巧秀爲宗，不以習解字樣爲業，與唐法異也。」⁽²⁸⁾

據此可知，日本大學寮書科偏重於書寫之造詣爲標榜，不同於唐代書寫尚須修習相當份量的文字學、訓詁學等，書法史中有謂「唐人尚法」，或即與此有關。此或爲唐代書學與日本大學寮書科彼此間異趣之處，亦顯見在日人心目中，唐代書學課程規劃文字學等學科之份量略覺過重了些。至於書學以外的其他官學之書法教學之課程內容，目前未見相關資料記載，因而尚待進一步之探討。

筆者曾用心檢視過唐代知名書家之學、經歷，希望從中找到曾在書學、弘文館或集賢殿書院等官學，接受過書法指導，持續努力以至卓然成家的例子。然而限於史料記載之簡略，以及個人所下功夫之不足，迄今並無具體收穫。然而以現今存世的大量唐代成就卓越之碑帖，甚至於一些佚名的卷軸寫本書，都達到極爲可觀之水準，在某種程度上，似乎也能代表唐代書法教育具體成果的顯現。▲

註

- (1)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個側面——》，台北：國立編譯館中

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印行，頁164。

- (2) 趙明，〈書法美感的形式法則〉，收入「八十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下冊），頁656～689。
- (3) 《周禮注疏及補正》，見《十三經注疏補正》第五冊（台北：世界書局出版），地官司徒。
- (4)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八，童科條，台北：台灣商務，一九八七年初版，頁329。
- (5) 《後漢書》光武帝記注云：「漢制，帝之下書有：策書用篆書（小篆），三公罪免賜策用隸書。」此外，目前存世的還有不少漢代篆書石刻碑額，如〈三公碑〉、〈少室神道闕〉、〈魯王判池刻石〉…等。
- (6) 王僧虔，《論書》，引自《歷代書法論文選》（上），台北：華正，一九九一年初版，頁57。
- (7) 張懷瓘，《書斷》，收入《歷代書法論文選》，頁140～189。
- (8) 《辭源》（大陸版），台北：遠流，一九九四年台灣初版十三刷，頁0481小學條，頁1229祕書條，頁1269章程條。
- (9) 有關隋唐時期書學及其他各學之存在和演變之情形，可詳見高明士，〈隋唐的學官—以國子監爲例〉，收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五期，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頁81～134。暨喻本伐、熊賢君著，伍振鸞校訂，「中國教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一九九五年初版，頁231～253。
- (10) 詳見張九齡等撰，李林甫等注，〈《唐六典》卷二十一，國子監

-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三五三，職官類，頁197～202。
- (11) 收入《歷代書法論文選》(上)，頁15～17。
- (12) 陽修、宋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台北：鼎文，一九七九年二版，頁1171。
- (13) 詳見王溥，《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條。台北：世界，一九七四年四版，頁1359。
- (14)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六三，銓選部，條制。
- (15) 同10，頁17。
- (16) 《全唐文》卷三一五，孫逖「宋州司馬先府君墓誌銘」。
- (17) 劉昫監修，《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台北：鼎文，一九七九年二版，頁84。
- (18) 詳見高明士，〈唐代學制之淵源及其演變〉，收入《台大歷史學系學報》第四期，頁195～219。
- (19) 據《金石萃編》所收錄之〈大唐贈泰師魯國孔宣公碑〉，係由「秘書少監通事舍人內供奉臣崔行功奉撰，文奉直秘書行秘書省書學博士臣孫師範書」。另據《中國美術家名人辭典》(台北：文史哲)孫師範條指出：孫師範為高宗時人，乾封二年(六六七)崔行功撰唐孔宣尼碑，為其所書。
- (20) 同註十二。
- (21) 《唐會要》卷四，宏文館。並參見《舊唐書》儒學傳序。
- (22) 《新唐書》選舉志(上)。
- (23) 《唐六典》卷二，吏部尚書。
- (24) 《新唐書》選舉志(下)。
- (25)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
- 同註五，頁392。
- (26) 詳見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台北：文津，一九九一年初版，頁32～40。
- (27) 詳見朱景玄，《唐朝名畫錄》，收入黃賓虹、鄧實編《美術叢書》，台北：藝文，一九七五年初版，二集第六輯，頁21。
- (28) 清原夏野等，《令義解》，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四年。